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UGANG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3)

**聯合公告
寄發**

**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就收購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的聯席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 (i) 由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要約人**」) 與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ii)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

* 僅供識別

有關委任昇豪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包括預期時間表)的資料；(ii)結好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i)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質並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作進一步公佈。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
----	------------------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及6)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2及6)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所收到之要約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3及6) 五月二日(星期四)

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6) 五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
(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五月二日(星期四)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即假設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
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仍可供接納之
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之要約之有效接納
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要約可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附註5及6)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有條件要約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要約期於首個截止日期結束時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節所載情況下除外。
2. 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列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有否作出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仍可供接納，則該公告將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如屬後者，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須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項下要約股份之應付代價(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與接獲已正式填妥之接納文件當日之較後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要約並未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內就接納成為無條件，要約接納人將有權撤銷其接納。然而，撤銷權僅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內仍為可供接納。就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給予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延長要約至彼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容許之日期。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不得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第60日之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於所有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指定之期間之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將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期限者除外。
6. 倘於首個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i)並未及時取消以使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以使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要約的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董事不會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要就要約達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董事
羅琪茵

承董事會命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張松橋先生(主席)、袁永誠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慶新先生、林曉露先生及梁啟康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陸宇經先生、梁宇銘先生及吳國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羅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羅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才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關要約人及羅女士的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羅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賣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才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